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地(市)行署(人民政府)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(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)和《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规定》(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)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和当前经济形势，将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 1650 元，调整为 1850 元。同时，将现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6 元，调整为 18 元。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